

附件 2

青岛市第十九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青岛宏发兴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370203MA3CMR023H	<p>2025年6月29日16时10分,青岛宏发兴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滨江路中段进行自有遮阳棚拆除作业时,一名工人被倾倒的钢架砸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2万元。</p> <p>事故发生后,市北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置工作。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拆除方案制定不完善,风险辨识和安全交底不到位,现场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青岛宏发兴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风险辨识和安全交底不到位、拆除方案内容不完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p>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1.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市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26日

2	青岛智力涂料有限公司	91370214730603524X	<p>青岛智力涂料有限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二甲苯、丙烯酸漆稀释剂等）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陆万元整（¥60000）、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以上2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柒万伍仟元整（¥75000）的行政处罚。（鲁青城）应急罚〔2025〕27号。</p>	<p>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27日
---	------------	--------------------	--	---	----------	-------------